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18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继续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勤勉履职，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作用，重点围绕公司定期报告编制披露、关联交易规范管理以及内部控制规范实施等方面开展工作，进一步推动公司整体规范治理水平的持续提升。现将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总结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议委员会成员共 5 位，独立董事 3 位，占到半数以上，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为：阎恩良、苏立航、陈树清、宋天德、王永生，阎恩良为主任委员。

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我们均拥有履职需要的专业资质及能力，在财务、企业管理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可以胜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相关工作。以下为我们的相关工作经历：

阎恩良：男，1953 年生，大学本科，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研究员级高级经济师。曾任哈尔滨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哈尔滨建成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现任北方导航独立董事。

苏立航：男，1960 年生，大学本科，中共党员，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山西北方惠丰机电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兵器工业导航与控制

研究所所长。现任北方导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哈尔滨建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树清：男，1965年生，硕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内蒙古北方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北方车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宋天德：男，1955年生，大学本科，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曾任连云港港务局副局长，连云港港口集团董事、常务副总裁，现任北方导航独立董事。

王永生：男，1956年生，大学本科，中共党员，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长治清华机械厂副厂长、书记，现任北方导航独立董事。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2018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6次会议，全体委员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

其中2017年度报告审计期间共召开了2次会议，分别对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初审情况、公司提交的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对相关议题发表了意见，同时对相关会议决议进行了确认。

（一）在年审注册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前，认真听取、审阅了该所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分别于2018年1月17日、2018年3月16日召开了2017年度报告独立董事现场考察暨审计委

员会年报工作会议（审计委员会 2018 年第一次、第二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是：传达监管部门对 2017 年报工作要求，深入了解了 2017 年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听取了专审会计师对于年报审计情况的汇报，与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进行沟通交流，确认各项审计工作符合相关工作安排，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并就审计情况相关问题进行讨论。

（二）2018 年 3 月 23 日在公司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18 年第三次会议，会议主要包括：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本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经营状况，同意将报告内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同意该报告的全部内容，同意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该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由于军品配套的不可分割性和定点采购的特点，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兵器集团系统内单位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是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并经军方成本审核商议确定，或遵循市场化原则，交易过程公平、公正，交易内容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4、审议通过《关于年审会计师 2017 年度工作情况的评价及续聘意

见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2017 年度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勤勉尽职，按计划完成了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工作，并且在报告期内对公司财务会计工作及内控体系的运行进行了指导，很好地完成了双方约定的职责，向董事会提出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5、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哈尔滨建成北方专用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为满足控股子公司哈尔滨建成北方专用车有限公司经营性资金需求，确保其生产经营有序进行，同意为其向中国银行哈尔滨平房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本金最高额为 5000 万元的担保。在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由公司经营层签署相关协议。

（三）2018 年 4 月 25 日上午通过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 2018 年第四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主要内容为：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的议案》。委员会认为，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经营状况，同意将本报告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四）2018 年 8 月 9 日召开的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第五次会议，会议的主要内容为：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

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当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哈尔滨建成北方专用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为满足控股子公司哈尔滨建成北方专用车有限公司经营过程中的筹资需求，同意为其向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商业票据、信用证和保理等筹资事项提供本金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担保，上述担保额度在一年内循环使用。

(五)2018年10月25日审计委员会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2018年第六次会议，会议的主要内容为：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经营状况，同意将本报告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

2018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证券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的规定，继续重点围绕监督、指导公司年度审计工作、把关公司定期报告编制与披露、强化公司关联交易管控以及督导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等事项开展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全程跟踪督促公司2017年年度审计工作

在2018年，董事会委员会不仅协助公司与审计机构确定2017年度年审工作计划和安排，还对审计工作进行了全程跟踪和督导。审计委员通过对公司2017年度整体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开展情况以及财务指标变化趋势等方面对公司有了全面、深入的了解，为随后公司年度报告进行合规审议和对公司后续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提供了有利基础。

具体工作开展情况如下：1、审计委员会在认真审阅公司出具的初步报表后，根据审阅结果对后续年审工作提出针对性要求；2、根据年审计划及工作安排，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在工作开展的不同阶段先后四次与会计师进行沟通，针对关键节点和执行计划等问题交换意见；3、审计委员会依据年审会计机构出具的初步审计意见及时与会计师进行沟通，全面了解年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并予以重点关注；4、审计委员会对年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审议并发表书面意见，同意将该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5、审计委员会以年审机构在整个年审工作中履职情况及工作成果作为基础，对2018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书面建议。

（二）指导公司2018年年度审计工作

2018年末，公司全面启动年度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各位委员积极履职、勤勉尽责，充分发挥自身在财务会计、审计评估及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等方面的专业水平和执业经验，从年审工作统筹计划环节开始深度参与，根据公司自身业务及发展情况，与年审会计机构保持了良好的沟通，对公司和会计机构指定的年审工作计划进行审阅，并进行严格把关，

有力确保了公司2018年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展开。

（三）审议公司编制的定期报告

2018年，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包括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等各项报告进行了审议，认真审慎的对公司年度内整体经营情况发表意见，重点关注了公司核心财务指标在各期间的变化趋势，确保公司定期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发展情况。

（四）关注公司关联交易及担保等相关事项的规范实施

审计委员会作为董事会下设的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在2018年继续将强化审核力度，确保公司各项关联交易合法合规作为重点工作之一。年内，审计委员会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事项进行审议，关注公司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保证公司关联交易、担保事项的合规性，保障了中小股东的权益。

（五）推动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

2018年，公司继续按照《内控和规范实施工作计划》的总体安排，大力推动内控规范实施工作，作为公司内控规范实施的督导机构，审计委员会在对公司给予有力支持和指导的情况下，各委员定期听取公司内控实施主管部门的工作汇报，在以全面深入了解公司内控规范实施总体进展情况、关节环节重点工作落实情况为前提，分别从自身展业角度对相关工作的执行效果进行评估并提出优化建议，督促和指导公司内控部门及时完成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的相关规定，重点围绕公司定期报告编制与披露、关联交易事项规范实施以及稳步推进内控规范实施等方面勤勉履职。审计委员会各位委员能够充分发挥自身专业水平和执业经验，有力推动了公司重大经营事项决策的科学性、规范性与严谨性，为公司整体规范治理水平的不断提升做出了突出的贡献。

2019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发挥委员会的专业特长，对公司内部促进控制体系进一步完善，对公司外部切实有效的监督督促审计工作，为向投资者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努力，充分保障广大股东的权益。

审计委员会委员：

阎恩良（主任委员）、苏立航、陈树清、宋天德、王永生

2019年4月20日